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4]第4号

听 证 告 知 书

马滘街道海光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76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68 公顷，建设用地 0.7029 公顷，未利用地 0.049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地址：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邮编：515098，联系人：黄晓辉，联系电话：87874502。）和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濠江区西门头外濠江花园对面，邮编：515071，联系人：肖彦，联系电话：873789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1月10日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拟征收海光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7689 公顷，其中地类为农用地 0.0168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168 公顷），建设用地 0.7029 公顷，未利用地 0.049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光经济联合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海光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76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68 公顷，建设用地 0.7029 公顷，未利用地 0.0492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海光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为 97.50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 33.00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15.0000 万元/

公顷；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濠江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经联社，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执行。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4年11月10日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海光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4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4]第5号

听证告知书

马滘街道海星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499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4990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

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地址：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邮编：515098，联系人：黄晓辉，联系电话：87874502。）和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濠江区西门头外濠江花园对面，邮编：515071，联系人：肖彦，联系电话：873789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1月10日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拟征收海星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4990 公顷，其中地类为建设用地 1.4990 公顷（其中采矿用地 1.499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星经济联合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海星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499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4990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海星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标准为 97.500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为 15.0000 万元/公顷；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濠江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经联社，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

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执行。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4年11月10日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海星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9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濠江区马滘街道海光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与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濠江区马滘街道海光经济联合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汕濠国土 资听告字 [2015]第 4 号	林庆坚 肖彦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面 交
备 注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星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与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星经济联合社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汕濠国土 资听告字 [2015]第 5号	林庆坚 肖彦	2014 年 12 月 16 日		面 交
备 注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光经济联合社

放弃听证的证明

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4〕第4号）收悉。汕头市濠江区2013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我社集体土地0.7689公顷，其中农用地0.0168公顷，建设用地0.7029公顷，未利用地0.0492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3万元/公顷，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15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241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濠江区马滘街道海光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2014年12月16日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星经济联合社

放弃听证的证明

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4〕第5号）收悉。汕头市濠江区2013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征收我社集体土地1.499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4990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97.5万元/公顷，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15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694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海星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2014年12月16日